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沪科创办〔2021〕125号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上海科创办综合处（组织人事处）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50份）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管理，依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号）和《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科创办〔2021〕122号），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支持和管理原则：

（一）战略导向，创新聚焦。聚焦创新策源，围绕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着力提高源头创新能力和解决卡脖子问题，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二）依法依规，科学合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重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使用项目经费。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实施主体获得的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 全程监督、绩效评价。明确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成果绩效评价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加强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 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重大项目一般采用联合管理方式。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上海科创办”)、项目联合管理单位是重大项目的管理主体, 对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重大项目接受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 上海科创办负责组织重大项目的申报立项、阶段性检查、调整审批、验收、终止清算、责任追究、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 上海科创办根据项目监管需求确定联合管理单位, 一般为项目实施主体主管部门或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联合管理单位负责重大项目日常监管, 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关保障; 配合上海科创办做好阶段性检查、项目调整审批、验收、终止清算、责任追究、绩效管理等管理工作。

(三) 上海科创办、项目联合管理单位协助市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条 项目实施主体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 对项目负完全责任。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临港新片区、紫竹高新区除外), 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具备项目实施能力, 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 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 履行合同各项条款, 完成项目任务和目标; 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

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行使项目和经费管理、审核和监督权；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实施专账管理、单独核算，及时到位自筹资金，对本单位使用、外拨经费情况实行有效监管；

（三）接受并配合项目管理主体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按规定落实项目整改措施和结余资金退回等工作；接受并配合项目管理主体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项目确有必要的，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参与项目的合作单位，并对实施结果进行负责。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围绕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聚焦创新策源，支持具有引领性、辐射带动性的重大项目，主要支持以下五个方面：

（一）引进设立一流研究机构。聚焦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交叉性领域，引入境内外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知名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本市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各类研究机构能力建设和水平提升，不断强化高水平研究力量。

（二）培育优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照前瞻谋划和系统部署的要求，结合本市的优势领域，培育一批有利于突破科学前沿，

能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效能。

（三）探索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聚焦国际科技前沿领域，培育国际科技界普遍关注、对人类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影响深远、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意义重大的大科学计划（工程）。

（四）拓展构建国内外协同创新平台和网络。搭建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开展前瞻性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促进科学、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高层次人才的事业平台建设，集聚培育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支持国际科技期刊、国际科技组织落地发展，推动跨学科、跨领域的协同创新网络构建。

（五）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它项目。

第六条 重大项目适用于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纳入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范围（张江核心园、临港园除外），张江核心园扩展区域参照享受园区政策；提升创新策源能力的重大项目可以拓展适用于全市范围（临港新片区、紫竹高新区除外），需由项目所在区财政原则上按不低于1:1比例的安排区级资金。

第七条 重大项目支持方式以无偿资助为主，一般采取事前资助、事后补贴两种形式，针对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探索机构式资助形式，原则上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种资助形式。

（一）事前资助指项目尚未实施或未完成时，经评审立项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资助的形式。

(二) 事后补贴指项目已实施完成或达到一定绩效目标后, 根据项目投入、实施结果、绩效等给予资金补贴的形式, 可采用事前立项, 事后资金补贴形式。

(三) 机构式资助指在一定周期内以任务为导向, 根据机构建设和运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予稳定资金支持的形式。

第八条 项目实施主体通过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包括项目申请书和项目可行性方案等资料, 明确绩效目标、建设任务、进度计划、考核指标与经费预算等。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的实际需要, 按照国家、本市和专项资金相关要求填写经费预算表和预算编制说明, 对项目预算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应充分披露; 说明项目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条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有自筹资金的项目, 应提供自筹资金经费来源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拓展支持的提升创新策源能力重大项目申报时应取得项目所在区的区级资金配套意见。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重大项目立项采取评审评估方式。由上海科创办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技术评审和预算评估等。

(一) 技术评审主要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项目创新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效益和风险等做出评价, 并对实施主体进行信用核查。

(二) 预算评估主要评估项目预算开支范围、标准和测算依据与项目的相关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对项目实施主体承担项目的资金能力等做出评价。

对经评审评估需调整内容和预算的项目，上海科创办通知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必要时组织复评复审。

第十条 通过评审评估的拟立项项目在上海科创办(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经查属实的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上海科创办汇总拟立项项目情况，编制项目预算报告，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会商复审后，提交上海科创办主任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和预算，由上海科创办向项目实施主体下达立项通知，抄送相关管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采用合同管理。项目合同由上海科创办、项目联合管理单位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合同是项目经费拨付、项目监管以及项目执行的依据，合同附有项目计划任务书作为合同组成文件，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经费预算、考核指标、预期成效和计划进度等。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合同自立项通知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项目实施主体不能按期签订项目合同或伪造、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的，上海科创办可撤销项目，终止签订项目合同。项

目合同不得转让。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主体于每年 7 月底前向上海科创办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需求，由上海科创办汇总后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市级预算报送市财政局。项目实施主体未及时提出资金需求的，下一年度不安排专项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市级支持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拓展支持的提升创新策源能力重大项目，区级配套资金应不晚于市级专项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上海科创办按照重大项目合同约定和实施进度，商请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区财政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拨付专项资金。其中，事前资助项目验收前拨款额合计不超过专项资金资助总额的 80%；事后补贴项目按核定实际支出拨付资金；机构式资助项目是在专项资金资助总额确定下、根据年度资金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后拨付资金。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主体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阶段性检查，在项目周期内一般按年度实施，周期 1 年及以下的项目可不开展阶段性检查。阶段性检查主要目的为跟踪项目进展，协调解决项目实施遇到的问题，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项目实施主体自查。项目实施主体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自查，并向项目管理主体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包括阶段建设任务进展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管理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联合管理单位初审。项目联合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项目进展报告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上海科创办实施检查。上海科创办组织专业技术评估和财务核查，包括检查项目阶段性任务与目标完成情况、经费执行情况等。

第十八条 阶段性检查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阶段性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后续实施和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一)项目总体上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在任务开展和经费执行方面未发现重大问题，为通过；项目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在任务开展和经费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为未通过。

(二)对通过检查的项目，由上海科创办向项目实施主体下达项目通过阶段性检查意见，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主体的申请，商请所在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三)对未通过检查但有条件整改的项目，由上海科创办责成项目实施主体限期整改，按时完成整改且经复查后通过阶段性检查的，由上海科创办向项目实施主体下达项目通过阶段性检查意见，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主体的申请，商请所在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四)对未通过检查且无法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项目,由上海科创办向项目实施主体下达项目终止通知,并组织项目清算。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主体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主体的申请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用综合绩效评价的方式进行,由上海科创办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验收材料组织验收,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项目实施主体自评估。项目实施主体应在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结束日起3个月内完成自评估,并向项目管理主体提交验收申请和自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自评估材料不全的,项目验收申请不予受理。

(二)联合管理单位初审。项目联合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可进行预验收。

(三)项目经费决算审计。上海科创办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经费决算审计。审计的时间范围为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起始日至结束日,审计的经费范围为在项目周期内使用的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审计的对象范围为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合作单位,必要时可延伸审计到承担委托业务的外部单位。

(四)上海科创办实施验收。上海科创办组织专业技术评估、财务核查和绩效评价,包括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成果的水平、产生的效益和项目预算执行合规、合理情况等。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项三种。项

目验收结果作为后续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一)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目标和任务, 并合规合理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 为通过;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目标和任务, 为未通过; 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项目未完成合同约定目标和任务的, 按结项处理。

(二)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 由上海科创办向项目实施主体下达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 根据审计和验收核定的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和资助比例拨付后续专项资金。

(三) 对未通过验收但有条件整改的项目, 由上海科创办责成项目实施主体限期整改, 按时完成整改且经复评后通过验收的, 由项目管理主体向项目实施主体下达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 根据审计和验收核定的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拨付后续专项资金。

(四) 因非不可抗拒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验收且无法整改或整改未通过的, 由上海科创办向项目实施主体下达项目未通过验收的通知, 停止拨付项目后续专项资金, 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五) 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未通过验收的, 由上海科创办向项目实施主体下达项目结项的通知, 停止拨付项目后续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上海科创办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关要求,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 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 在专项资金政策期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中期评估, 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政策到期前的半年内, 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延续的重要参考。

(二)每年度对支持的重大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促进项目顺利实现绩效目标。

第七章 项目调整

第二十二条 项目调整应遵循必需、必要的原则，调整理由需依据充分合理、说明详实。重大项目确需变更项目合同及组成文件内容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 需备案的调整事项

1. 在研究目标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项目实施主体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项目合作单位等；

2. 除劳务费、管理及其他费两个科目预算不予调增外，因项目实施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由项目实施主体依照单位规章制度予以审批。

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向项目管理主体备案项目调整情况，提交项目实施自主调整的事由、依据、内部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由项目管理主体在项目验收时予以审核确认。

(二) 需审批的调整事项

1. 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终止申请，项目实施主体及注册地、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期、考核目标调整等；

2. 项目实施主体确有特殊原因需延迟项目验收的，应于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结束日 3 个月前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验收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且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项目实施主体应按要求向项目管理主体提出申请，提交项目计划调整的事由、依据、内部论证等相关佐证材料，在项目联合管理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报上海科创办审批。

第八章 终止清算

第二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项目，项目终止：

（一）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实施主体无法继续实施项目的，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项目管理主体审核后，终止项目并组织项目清算。项目清算完成后，项目合同终止。

（二）对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上海科创办可单方面终止项目，向项目实施主体下达通知，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条情形的项目，项目管理主体组织项目清算。项目清算包括两部分内容：项目计划的任务清查和项目经费的财务清算。

（一）项目实施主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应当完成项目计划任务实施的总结报告；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等工作，并向项目管理主体提出项目清算申请。

（二）项目管理主体自接到项目实施主体清算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应当完成项目清算工作。项目管理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项目清算，出具项目清算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使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一) 对项目实施主体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缓拨付专项资金，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视情终止项目、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自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1. 不按第四条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自筹资金不及时到位；
2. 不按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配合阶段性检查、验收、审计等工作的，导致检查和验收无法按期实施的；
3. 不按第二十二条规定对项目调整事项进行备案或审批的；
4. 不按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配合项目终止清算的。

(二) 对项目实施主体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终止项目，限期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取消项目单位继续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资格，相关违规行为录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构成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1. 以同一项目通过重复申报获取张江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重叠支持；
2. 项目申请、评审评估、阶段性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材料弄虚作假；
3. 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虚假承诺自筹资金、挪用项目资金；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提供虚假

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违反规定转拨、截留、转移项目经费。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科创办负责解释。